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曾規劃委員瑞成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院長力康、程教授瑞福、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李教授坤培、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楊校長廣銓、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組長瑞澤、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李組長碧姿、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葉慶年老師、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李組長建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邱逸翔先生、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賴科員鄧如、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廖敏惠商借教師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教授靜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國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顧專門委員燕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鍾專門委員麗民、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科長聖年、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朱副組長元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各項計畫進度檢視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請體育署報告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請國立臺灣大學體育班課程發展中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針對新年度計畫進行說明。

發言記要：

- 一、體育署賴科員鄧如：

- (一) 有關配套措施項目內容之「體育班課程綱要說明手冊」、「前導學校試行體育班課程綱要課程」，以及「編撰學科教材補充參考資料」部分，業於 10 月底以計畫方式委請國立臺灣師大協助。
- (二) 另有關配套措施項目內容之「體育班術科課程計畫參考範本」及「體育班教師專業知能研習」部分，業於 12 月初以計畫方式委請國立臺灣大學體育班課程發展中心協助。

二、師大程教授瑞福：

- (一) 本專案係自 10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5 日止，為期 1 年 10 個月，目前各計畫均依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所定期程持續進行中。
- (二) 有關「編撰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課程綱要之課程手冊」部分，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完成，未來將作為各縣市課綱說明手冊。其中有關手冊內容部分，業召開撰稿會議討論定案。
- (三) 有關「編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科、術科課程說明手冊及學科補充教材參考資料」部分，業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敲定學科、術科相關撰述委員名單，預定學科於 107 年 6 月完成、術科於 108 年 3 月完成。另有關辦理手冊宣導說明會議部分，將俟手冊內容完成後，交予各縣市辦理相關研習。
- (四)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前導學校」部分，業擇定 7 所前導學校，分別為：臺北市大理高中(綜高)、崇實高工(技高工科)、鶯歌工商(技高商科)、臺北市明德高中(普高)、新北市秀峰國中、臺北市龍山國中(國中)、臺北市明湖國小(國小)，並訂於本(106 年 12 月 22 日)日下午召開會議。

三、臺大李教授坤培：

有關體育班課程手冊部分，業召集各教育階段/類型學校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由現場端校長、教師於試行歷程中發現問題，並以 Q&A 方式提供現場教師參用，俾利學校編排體育班新課程，至詳細情形再請楊校長補充說明。

四、大理高中楊校長廣銓：

有關體育班課程手冊編輯工作，目前業召開會議做明確分工，並律定每隔 2~4 週召開會議，檢視手冊撰寫內容及方向是否符應課綱之精神。另於編輯過程中，同步編定小學、國中、高中四類型 6 版本的課程示例，並配合體育班課綱草案滾動修正。

五、臺大李教授坤培：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將規劃編撰亞、奧運 7 個重點發展項目(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射箭、舉重、籃球等)之課程教材，並規劃提供專任教練訓練計畫及訓練計畫示例(術科)。

- (二) 本中心業建置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未來將逐步提供體育班課程及教學相關資訊。
- (三) 有關體育班課程及教學研習會部分，目前已成為例行性辦理事項，106 年度希以補助方式，鼓勵各縣市辦理體育班教師增能研討會，以增強各地方政府與體育班之連結。
- (四) 有關體育班訓練器材及競技器材設備補助部分，未來規劃先調查各校之需求，再逐年編列預算補助。

六、新北高工李組長碧姿：

有關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的部分，倘欲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行新課綱，目前即應著手，惟有許多設有體育班之學校針對新課綱內容仍不甚清楚，爰建請調整試行時間點，俾利學校做充分了解與準備。

七、明湖國中葉慶年老師：

在團隊運動項目的球類(5 大球)等，因賽季、年度計畫不同，教練較難做訓練計畫。

八、師大李院長力康：

推動新課綱配套措施之關鍵在於學校教師是否跟上腳步，爰建請加強教師、專任運動教練研習兩部分。本校業規劃相關議題(如訓練計畫之擬定、兩性平權、相關法規等)研習供學校教師、專任教練修習，惟教師兼運動教練部分，亦應系統化規劃培訓，俾利是類教師增強相關專業知能。另，各項研習委由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案，建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新課綱相關增能課程予各縣市政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決 議：

- 一、有關編撰體育班術科課程計畫部分，請承辦單位先著手進行，並於計畫編撰完成後，納入運動教練研習課程中，俾精進運動教練之教學與訓練工作。
- 二、有關上述前導學校試行案例分享及新課綱課程教學示例等，請納入《學校體育雙月刊》中宣導，供全國各級學校體育班參閱。
- 三、有關鼓勵各縣市協助辦理體育班教師研習部分，立意良善，爰宜由中央規劃、輔導，各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以增強各地方政府與體育班之連結。
- 四、有關附件 2「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規劃」(草案)「前導學校試行體育班課程綱要課程」之執行期程部分，建請體育署調整為：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規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試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進行試行檢討，調整修正後，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試行，並於 108 學年度正式施行。

- 五、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推動新課綱相關課程、講師名單予各縣市政府，供各縣市政府參用。
- 六、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授課部分，請體育署函知各校，領有教師證之專任運動教練授課相關規範及約聘運動教練之授課相關限制。
- 七、有關「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規劃」(草案)「前導學校成果發表及觀摩研習」之預定完成期程部分，建請體育署調整為108年6月30日，至本案漏編辦理研習所需經費部分，再請師大編列完成後，送體育署申請。

肆、臨時動議：

下次(2月份)會議時間訂於107年2月23日(五)上午10時30分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

伍、散會(中午11時30分)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曾規劃委員瑞成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程教授瑞福、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李教授坤培、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組長瑞澤、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李組長碧姿、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葉慶年老師、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李組長建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顧專門委員燕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鍾專門委員麗民、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科長聖年、賴科員郵如、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廖敏惠教師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院長力康、林教授靜萍、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楊校長廣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國忠、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朱副組長元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目前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之規劃、期程與辦理進度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建議體育署針對課綱配套措施規劃增列明確起迄時間。
- 二、建議調整部分配套措施之時程，相關項目及期程建議如下：
 - （一）體育班課程綱要宣導活動提早為 107 年 6 月底前。
 - （二）課程規劃研習提早為 107 年 9 月。
 - （三）編撰學科參考教材提早為 108 年 3 月底。

三、體育署與國教署針對前導學校試行之合作，後續由協作中心進行協調。
體育署亦可先行構思體育班課程前導學校試行的規劃草案。

決 議：

- 一、針對前導學校試行部分，為利試行學期之完整性，建請體育署將「前導學校試行體育班課程綱要課程」及「前導學校成果發表及觀摩研習」之預定完成期程自 107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 二、有關編撰學科教材補充參考資料部分，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計畫團隊協請 7 科學科團隊協助編撰。

案由二：有關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議題小組之運作案，提請討論。

說 明：針對本議題小組之後續運作方式，請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

決 議：

- 一、為確實掌握各配套措施之執行進度，本議題小組後續會議之安排，以每隔兩個月擇一星期五早上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下次（12 月份）會議，請體育署報告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請國立臺灣大學體育班課程發展中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針對新年度計畫進行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1 時 20 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規劃

壹、體育班課程綱要研修進度說明

- 一、**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修**：編修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作業程序如下：
 - 籌組編修小組並開始編修作業：編修小組成員計有 10 人。
 - 召開 1 場次問卷調查說明會：就問卷調查內容，向設有體育班學校說明及蒐集對問卷內容之建議意見。
 - 問卷調查：就學校體育班課程教學需求及體育班課程綱要研修內容，進行問卷調查，計回收 1,362 份問卷。
 -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分區召開 4 場次公聽會，蒐集對草案內容之建議意見。
- 二、**體育署召開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學者專家審查，共召開 1 次會議及進行 2 次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後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
-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發展會審查**
 -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課程發展會第 D 群組會議及 106 年 1 月 9 日課程發展大會，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
 - 體育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將修正草案再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課程發展會第 D 群組會議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課程發展會，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
 -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再召開課程發展會第 D 群組會議，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
 - 體育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將研修團隊修正完成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D 群組會議審查，審查決定：修正後通過。
 - 研修團隊將依課程發展委員之建議意見修正，預定 106 年 8 月 31 日前送交國家教育研究院，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提送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候審。
 - 國教院課發會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函送 8 月 15 日召開之十二年國教課發會(第三屆)第 D 群組第 3 次會議紀錄，依會議紀錄修正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

- 國教院課發會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函文請本署提供修正後之綱要草案，及相關資料（包含研修說明、程序審議及實體審議所需資料），本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檢送相關資料。
- 國教院課發會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函文請本署再補充程序審議所需資料，本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函請研修團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年 12 月 6 日檢送相關資料，現已彙整完畢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60039403 號函送國教院陳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進程序及實體審議。

貳、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草案)

一、配套措施規劃

類別	項目內容	補充說明	進度說明	預定完成期程
1. 法規研修	法規修訂	1. 檢視與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有關之體育班法規是否需要修正。 2. 檢視結果交由體育署辦理修法工作。	1. 已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並提供有關課程條文之修正草案。 2. 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法進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16 日、11 月 3 日召開研修會議。	106.12.31 (預計延後)
2. 宣導說明	體育班課程綱要宣導活動		俟體育班課程綱要經審議會通過後辦理。	107.06.30
	課程規劃研習		俟體育班課程綱要經審議會通過後辦理。	107.09.30
	體育班課程綱要說明手冊(含 Q & A)編製	1. 體育班課程綱要說明手冊以電子檔呈現，不另編紙本。 2. 電子檔公布於相關網站。	已進行研議，預計 106 年下半年開始編輯。 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核定納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	107.07.31

類別	項目內容	補充說明	進度說明	預定完成期程
			措施執行計畫」辦理 (106.11.27)	
3. 前導學校 試行	前導學校試 行體育班課 程綱要課程	1. 由體育署選定前導學校 2. 前導學校之學習階段及類 型 (1)學習階段：三、四、 五。 (2)類型：第五學習階段之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 體育班課程。	已進行研議，預計 106 學 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試行。 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核 定納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之「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 措施執行計畫」辦理 (106.11.27)	108.01.31
	前導學校成 果發表及觀 摩研習		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核 定納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之「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 措施執行計畫」辦理 (106.11.27)	108.01.31
4. 課程與教 材	研訂學習領 域及專項術 科課程規劃	1. 於研訂各學習領域及專 項術科課程規劃，提供 各學校體育班規劃課程 之參考。 2. 提供體育班學習領域課 程規劃與一般班級學習 領域課程之差異對照與 課程調整建議表，俾利 體育班學校規劃課程與 教學。	1. 已完成十、十一、十二 年級之國語文、英語 文、數學、物理、化 學、生物與地球科學等 七項學科修訂及其他十 二年國教各學習領域之 修訂。 2. 已訂定體育署重點發展 運動種類 7 類奧、亞運 專項術科(田徑、游泳、 體操、跆拳道、射箭、 舉重與籃球)課程規劃。 3. 將再訂定 8 類奧、亞運 專項術科課程規劃。 為利課綱施行由先辦理 相關配套措施，暫不訂定 訂定 8 類奧、亞運專項術 科課程規劃(106.11.27)	107.07.31

類別	項目內容	補充說明	進度說明	預定完成期程
	編撰學科教材補充參考資料	1. 優先編撰國、英、數、理等主要學科 2. 就現有教材(教科書)之特定主題或單位，以運動實例方式，編撰教材補充參考資料	已於106年10月25日核定納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執行計畫」辦理(106.11.27)	108.03.31
	編撰術科課程計畫參考範本	1. 優先編撰團隊運動種類術科課程計畫參考範本。 2. 鼓勵學校及教師編撰並提供術科課程計畫，遴選集結優良之術科課程計畫。 3. 將術科課程計畫參考範本及優良術科課程計畫，提供學校及教師參考運用。	1. 已於106年12月1日核定納入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106年至107年執行計畫」辦理(106.12.18) 2. 俟體育班課程綱要經審議會通過後辦理。	107.09.30
	課程及教學資源網站建置	擴充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其功能包括：體育班課程及教學新知等文獻、參考教材等文件下載、課程及教學互動交流等。	1. 已於105學年度建置完成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建置完成。 2. 逐年維護擴充。	已完成 逐年維護擴充
5. 教師研習	體育班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辦理體育班教師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	屬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年度例行工作事項	每年度計畫結束前
		補助縣市辦理體育班教師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	已於106年12月1日核定納入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106年至107年執行計畫」辦理(106.12.18)	108.03.31 每年度計畫結束前
6. 設班課程教學場地及設備	體育班術科課程教學設備調查與檢討		已於106年12月1日核定納入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	107.07.31

類別	項目內容	補充說明	進度說明	預定完成期程
			106 年至 107 年執行計畫」辦理(106.12.18)	
	研訂申請設立體育班之場地設備條件及審查注意事項		預計納入 107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體育班輔導與管理計畫」辦理	107.10.31

二、106 年 8 月 1 日 12 年國教協作中心召開體育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籌備會，請體育署列入之配套措施

- 體育班課綱前導學校：試辦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辦理自 107 學年度起。

三、106 年 8 月 15 日國教院課程發展會 D 群組會議審查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課程發展委員反應事項

- 寒暑假訓練課程，教師可領鐘點費，但教練不可領，可否研議解決及配套措施
- 體育班被邊緣化問題，學科教師甚至體育教師不願意擔任體育班導師及學術科教師
- 體育班課綱實施後，是否在大學招生入學方面有連動之配套
- 專任運動教練在體育班授課限制問題